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險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13.10B條而作出。

為加強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風險管控，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體系，保障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的有關規定，公司於2021年8月25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四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為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險的議案》，該事項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具體內容如下：

一. 董監高責任險方案

1. 投保人：本公司
2. 被保險人：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3. 賠償限額：人民幣1億元
4. 保費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50萬元(具體以保險公司最終報價審批數據為準)
5. 保險期限：12個月(後續每年可續保或重新投保)

為了提高決策效率，建議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在上述權限內授權經營層辦理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購買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其他相關責任人員；確定保險公司；確定保險金額、保險費及其他保險條款；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與投保相關的其他事項等)，以及在今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保險合同期滿時或之前辦理與續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關事宜。

二. 監事會意見

經審核，監事會認為：公司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有利於完善公司風險控制體系，保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合法權益，促進相關責任人員充分行使權利、更好地履行有關職責。該事項審議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三.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險，可進一步完善公司風險管理體系，降低公司運營風險及管理風險，促進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各自職責範圍內更充分地行使權利、履行職責，保障公司和廣大投資者的權益。本公司同意該議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四. 備查文件

1. 董事會決議；
2. 監事會決議；
3. 獨立董事的獨立意見。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1年8月25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任天寶；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